

东 北 大 学 文 件

东大校字〔2019〕63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、 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《东北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、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北大学

2019年7月25日

东北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、双学位专业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满足学生多样性学习选择的需求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学习潜能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培养基础扎实、知识面宽、实践能力强、综合素质高的交叉复合型人才，根据《东北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》（东大党字〔2018〕129号）、《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东大校字〔2017〕66号）、《东北大学关于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规定》（东大校字〔2006〕29号）、《东北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东大校字〔2019〕5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辅修、双学位是指学有余力的本科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，按照一定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，跨学科门类或专业类修读感兴趣的课程，并按照选修课程性质、类别及获得学分数，由学校分别发给“跨专业学习证明”“辅修专业证书”“双学士学位证书”等。

第二章 辅修、双学位专业设置及教学要求

第三条 开办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，比照正常培养计划，制定辅修或双学位培养计划，报教务处审核后实施。辅修培养计划合格标准课程学分不应低于20学分；双学位培养计划合格标

准课程学分不应低于 40 学分，另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第四条 学生在校第二学年可申请修读辅修、双学位专业，其学习年限应在主修专业弹性学制要求的学习年限内。辅修、双学位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。

第五条 辅修、双学位的教学形式由各学院根据学生人数自行确定，学生人数较少的，可随现有课程教学班教学，学生人数较多的，可单独组班进行教学。具体参照《东北大学本科选课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东大教字〔2018〕107 号）文件执行。

第六条 修读辅修、双学位专业的学生，如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冲突，必须服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。

第七条 若辅修、双学位专业培养计划中的必修课与主修专业的必修课相同，学生可向辅修、双学位专业开办学院申请免修，经学院认定后可免修，免修课程总学分不得超过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 30%。

第三章 辅修、双学位报名要求及程序

第八条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，至少完成一学年主修专业学习，无不及格课程，学有余力，对其它专业有特别兴趣，可申请修读辅修、双学位专业。每名学生限报一个专业。

若学生不需修读辅修、双学位专业，仅选修其它专业部分感兴趣的课程，则按照《东北大学本科跨专业、跨校选课及辅修管理办法》（东大教字〔2017〕38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开办学院需在每学年春季学期公布所开设辅修、双学位专业的培养计划、报名条件

及招生办法、招生名额。

第九条 学生需在每学年春季学期向开办学院提出修读申请，经主修专业学院初审，开办学院考核通过后报送教务处备案，教务处审批后公布录取名单。

第四章 辅修、双学位学生学籍及成绩管理

第十条 辅修、双学位专业学生不变更学籍，仍归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在修读辅修、双学位专业期间，凡出现下列情况者，学校有权终止其辅修、双学位专业学习资格：

- （一）主修专业受到学业警告者
- （二）受到纪律处分者
- （三）未按时注册学籍者

第十二条 学生选定其辅修、双学位专业课程后，应按时上课，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其他教学环节，并参加课程考核，成绩合格者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。

第十三条 辅修、双学位课程成绩单独记载到学生辅修、双学位成绩单上，单独计算绩点，不参与主修专业总平均学分绩点计算。

第五章 毕业与证书管理

第十四条 学生若修完辅修、双学位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学分，成绩合格，可向开办学院申请“辅修专业证书”或

“双学士学位证书”。学生主修专业毕业但未能获得学士学位者，不能申请“双学士学位证书”。

第十五条 学生修读课程学分达到双学位专业合格标准，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通过答辩，可颁发“双学士学位证书”；课程学分未达到双学位专业合格标准但已达到辅修专业合格标准者，可颁发“辅修专业证书”；未达到辅修专业合格标准者，则仅发给“跨专业学习证明”。

第十六条 修读辅修、双学位专业的学生申请“双学士学位”资格初审由开办学院负责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辅修、双学位专业按课程学分收取学费，学生缴清学费后方可开始课程学习，中途退课或终止辅修、双学位学习者，按《东北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东大校字〔2019〕59号）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